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器材管理暨借用要點

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99 年 12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管理所屬器材及辦理借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保管之器材均屬學校財產，除因教學或活動需要外，所有器材不得攜出於校外使用。

第三條　除配合學校保管組定期盤查作業外，本中心每半年實施全面性盤查乙次，並得隨時抽查清點。

第四條　本中心所保管之器材，於正常上班時間提供借用器材與歸還服務。

第五條　器材借用規則：

電腦設備僅限外語課程借用，憑識別證、學生證或其他相關證件辦理，並須詳實填寫借用登記表。

第六條　歸還器材時，須與承辦人員確認各項器材及配件是否齊全，狀態正常。

第七條　注意事項：

一、如對借用之各種器材使用上有疑慮，請洽本中心承辦人員，並事先熟悉操作程序以維護借用之器材。

二、請於登記之預計歸還日、時間內歸還，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借用期限，請事先知會本中心承辦人員。所借之器材如有遺失或借用逾期，經通知限期內仍未歸還者，則由借用人照價賠償；當借用人歸還器材時，經檢查後發現器材損壞，如為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壞，應由借用人負責賠償。

第八條　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